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5 年 6 月 8 日第 1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其他修正紀錄詳文末)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評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
 - 二、院級教評會（含通識暨共同科、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教評會等）。
 - 三、校教評會。
- 各級教評會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擔任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委員。
- 第三條 各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兼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擔任。
- 各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組成如下：
- 一、各學院教評會：
 -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主席）及所屬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
 - （二）推選委員：由該院專任教授擔任。
 - 二、其他院級教評會：由各教評會承辦單位自訂。
- 各學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時，得成立系級跨領域課程教評會，進行系級審議作業。如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系、院級教評會委員。
- 各系、院級教評會依前項規定選任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推選委員之人選後，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三人，須具教授資格，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下列職務擔任，依其行政職務進退。
 - （一）教務長（兼主席）。
 - （二）各學院院長。
 - （三）校長於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中心指定一名中心主任擔任，每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卸任中心主任職務者，應重新指定。
 - 二、推選委員：
 - （一）各學院推選不同系所之委員至多二名，並依性別酌列候補委員。各學院推選委員與院長，不得為相同系所。
 - （二）教師會推選委員一名。
- 前項推選委員作業原則由校教評會訂定。
- 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連選得連任一次。
-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校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 第五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請辭，或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半年以上、連續三次無故缺席等視同放棄代表資格者，經各級教評會主席同意後生效，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五條之一 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因迴避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審議特定案件出席人數不足者，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補足委員人數。
依前項補足之委員任期以審議特定案件開會期間為限，審議完畢即應卸任，由原委員繼續審議其他案件。
依第一項辦理補足委員時，應保留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務、學程會議提名經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 第六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教師之違反教師義務、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及獎懲等事項。
三、教師之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學術研究、講座設置等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校內章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除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或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須依序送請系級、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 第六條之一 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訂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暫時停聘，並靜候調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應訂定教評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訂定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上述準則、要點均應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主席於出席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除其他法令已明定出席人數者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各級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除升等案另行規範，及其他法令明定決議人數者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級教評會主席得參與議案表決。
表決之方式，除下列議案須以無記名投票外，其餘案件由各級委員會決定之：
一、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專任專技人員）初聘案。
二、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三、教師申覆案及教師申訴重審案。
四、教師延長服務案件。
五、教師傑出研究獎、青年學者等獎勵案（選票由研發處準備）。
六、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授(或副教授)（含兼任專技人員）。
- 第十條 議案經決議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由作成原決議之該級教評會委員提請復議。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且未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提請校教評會復議，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一條 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應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時，不得作成決議。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應迴避：

一、有指導其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近五年內有博士後研究從屬關係者。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四、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五、送審代表作之共同作者。

六、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

七、本人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八、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各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時，扣除依法應迴避之委員後，未達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出席人數者，不得為決議；但屬教師續聘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並將審理結果及建議送教評會審議，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專案小組組成程序如下：

一、院級：成員至少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二、系級：成員至少五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第十四條 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或教師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下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或退請下級教評會重為審議，並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不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

上級教評會退請下級教評會重為審議時，下級教評會應自收受上級教評會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就該件事項作成決議，逾期仍未作成決議時，上級教評會應通知下級教評會於一個月內為之。

下級教評會逾期未為前項決議者，得由上級教評會代為議決。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可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或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應妥善歸檔保存，內容如屬機密事項，應依機密文件處理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其他修正紀錄：

- 78 年 10 月 18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教育部 78 年 12 月 11 日台（78）高 61347 號函備查
- 81 年 10 月 21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4 年 3 月 27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7 年 6 月 8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8 年 1 月 4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8 年 5 月 31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 年 5 月 29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 年 12 月 6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 94.03.10 台學審字第 0940019234 號函核定修訂第 1、2、3、5、7、8、9、10、11、12、14 條條文
- 94 年 6 月 6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05477 號函核定修訂第 3、12 條條文
- 95 年 6 月 5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14 條條文
- 98 年 1 月 12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 年 4 月 1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8、10、11、12、13 條條文
- 102 年 1 月 7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1、12、13、14、15 條條文
-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
-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條文
-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至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16 條條文
-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8 條、第 12 條至第 18 條條文
- 110 年 6 月 21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10、11、14 條條文